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盟偉

選任辯護人 陳煜昇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22號、114年度偵字第3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盟偉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二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黃盟偉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3款所規範之第一、二、三級毒品（其中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自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因本案於行為時尚屬第三級毒品，以下仍稱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黃盟偉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8日至31日間某時，在不詳處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海洛因、海洛因磚、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數量及鑑驗結果詳如附表二備註欄所載），並伺機販賣。
- 二、黃盟偉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後之不詳時地，收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償贈與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含有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彈、菸油（數量及鑑

驗結果詳如附表二備註欄所載），而無故持有之。
嗣經警方於113年11月4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旁
停車場，因逮捕通緝犯周佩芳（周佩芳所涉持有第一級毒品、施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另案審結）時，經周佩芳同意，進
入其與黃盟偉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13樓之2租屋處，發
現客廳內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遂當場逮捕在場之黃盟偉，而查
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黃盟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表示同意
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267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判程序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1頁、偵一卷第90頁，訴卷第
209頁、第267至268頁），並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天空」之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稽
（見警卷第10頁、第36至42頁、第57至66頁），且有如附表
二編號1至6、9、10所示之物扣案為憑。

(二)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海洛因、海洛因磚、甲基安

01 非他命、愷他命、電子菸彈、菸油經送鑑定，分別檢出含有
02 第一、二、三級毒品成分等節（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6備註欄
03 所示），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
04 02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5 3年12月24日刑理字第1136157975號鑑定書、114年2月25日
06 刑理字第1146022803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
07 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87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
08 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47頁、第169至172頁、第183至184
09 頁，偵二卷第137頁）。是本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
10 之物，分別含有第一、二、三級毒品成分等節，均堪以認
11 定。從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
16 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
17 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
18 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
19 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
20 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
21 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
22 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而
23 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查美托咪
24 酯、異丙帕酯於本案被告行為時係第三級毒品，嗣於113年1
25 1月27日固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函公告改列
26 為第二級毒品，惟揆諸前揭說明，此僅屬事實之變更，不生
27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被告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
28 法律，先予敘明。

29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
30 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
31 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至
03 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持有第一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10公克
04 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成分總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持有
05 第三級毒品成分總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詳如附表二編號1
06 至4備註欄所示）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
07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意圖販賣而同時取得附表二編號1
09 至4所示毒品，並伺機販賣，而觸犯上開3罪名，係一行為觸
10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1 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12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3 分論併罰。

14 (五)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本案事實欄一
16 之犯行（如前述），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7 規定，減輕其刑。

18 2.被告於警詢時雖曾供出其毒品來源為「弘家俊」即陳辛龍，
19 經警方對之發動調查，認陳辛龍涉嫌販賣毒品予郭俊宏及被
20 告，但經移送檢察官偵查結果，認陳辛龍販賣毒品予被告部
21 分，除被告片面指述及意義不明之短暫對話擷圖外，並無其
22 他客觀證據可以佐證，故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等
23 節，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4年4月25日函暨解
24 送人犯報告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59
25 號、114年度偵字第874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見訴卷
26 第47至51頁、第201至204頁），而難認本案有因被告供出毒
27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故本案尚無從依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配合檢
29 警調查主動供述，因而查獲陳辛龍涉嫌販賣毒品予郭俊宏並
30 扣得相關毒品，有上開解送人犯報告書存卷可參，被告此舉

有助於防止毒品流通蔓延之犯後態度，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為量刑之審酌，併此敘明。

3.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如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以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後，處以減輕後之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時，方有再以此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人體至深，一旦施用成癮即難以根除，並易對個人、家庭甚至社會秩序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應嚴予禁絕，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牟一己私利而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數量非低，不法內涵並非輕微，其所為對於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非輕，縱本案欲販賣之毒品未及擴散即為警查獲，仍對於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依其犯罪情節，難謂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度猶嫌過重，而可資憫恕之情，又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足為適當量刑，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指明。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均足以戕害人之身體健康，竟仍為圖己利，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欲販賣第一、二、三級毒品，且依扣案之毒品數量，可見其預計販售之毒品數量龐大，又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之電子菸彈、菸油，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應非難；惟衡酌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並供出陳辛龍經檢警查獲為另案毒品來源，已如前述，可認被告並非毫無懊悔之意，且本案扣案毒品幸未流入市場，實際影響社會治安之程度尚屬有限，兼衡其預期可獲得之利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持有毒品數量、期間，並考量被告曾有多件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訴卷第233至255頁）；暨被告
02 到庭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當舖業務，每月
03 收入新臺幣4、5萬至10萬元不等，腦部曾因一氧化碳中毒致
04 認知障礙之經濟及身體狀況（見訴卷第269頁）等一切情
0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第一、二級毒品部分

- 08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如附表二備
09 註欄所示毒品成分，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附表一
11 編號1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 12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
13 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美托
14 咪酯、異丙帕酯成分（詳細鑑驗結果如附表二備註欄所
15 示），又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於裁判時已公告列為第二級毒
16 品，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 18 3.又盛裝上開第一、二級毒品之外包裝、容器，以現今採行之
19 鑑驗方式，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法獨立析離，應與
20 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
21 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2 併此說明。

23 (二)第三級毒品部分

24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出第三級毒品
25 成分（詳細鑑驗結果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亦如前述，均
26 屬違禁物，且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經警方查獲，業經被
27 告供陳明確（見偵一卷第90頁，見訴卷第99頁），應依刑法
28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9 而包裝該等毒品所用之包裝袋，因與袋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
30 以析離，亦無析離必要與實益，爰視同毒品整體，併依上開
31 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諭知沒

01 收。

02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10所示之電子磅秤、夾鏈袋，為被告
03 所有，係被告欲用以分裝販賣之毒品所用，亦據其陳述明確
04 (見訴卷第266頁)，應屬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05 第2項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6 (四)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11、12所示之物，經被告陳稱
07 與本案無關等語(見訴卷第266頁)，且卷內無其他積極證
08 據可認此些部分之扣案物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或與本
09 案有何關聯，乃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陳秉志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15 法官 馮寧萱
16 法官 李怡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吳宛庭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3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事實欄一所示	黃盟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9、10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如事實欄二所示	黃盟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海洛因10包	(一)扣案物編號25至32、34、40號 (二)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三)驗餘淨重58.26公克，純度71.67%，純質淨重41.88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02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2	海洛因磚1塊	(一)扣案物編號39號 (二)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三)驗餘淨重171.08公克，純度82.82%，純質淨重141.8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02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3	甲基安非他命21包	(一)扣案物編號1、2、4、6、8至24號 (二)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三)拉曼光譜分析法：均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四)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抽取編號1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五)驗前總淨重約768.92公克，純度約69%，推估驗前總純質約530.55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4日刑理字第1136157975號鑑定書)
4	愷他命3包	(一)扣案物編號3、5、7號 (二)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三)拉曼光譜分析法：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 (四)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抽取編號7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五)驗前總淨重約65.85公克，純度約84%，推估驗前總純質約55.3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4日刑理字第1136157975號鑑定書)
5	電子菸彈1顆	(一)扣案物編號41號 (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於本案行為時尚屬第三級毒品） (三)檢驗前毛重7.296公克，檢驗後毛重5.358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87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6	菸油2瓶	(一)扣案物編號42號(經分別編號42-1、42-2) (二)經檢視均為透明塑膠瓶裝，內均含紅色黏稠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三)抽取編號42-2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於本案行為時尚屬第三級毒品) (四)驗前總淨重約177.34公克，異丙帕酯純度約9%，推估均含異丙帕酯之驗前總純質約12.41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87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25日刑理字第1146022803號鑑定書)
7	海洛因捲煙11支	與本案無關
8	iPhone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000000000000000，螢幕及背殼破損 與本案無關
9	電子磅秤1台	供附表一編號1犯罪預備之物
10	夾鏈袋1包	供附表一編號1犯罪預備之物
11	吸食器	與本案無關
12	玻璃球管1支	與本案無關